

2024年度昆明海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昆明海关	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单位	业务管理运行、场所设备运行	核准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	100%17户	1-11月	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；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	直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，隶属海关实施检查	
2	昆明海关	口岸卫生许可单位	对口岸卫生许可单位的卫生监督	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（含航空配餐）、食品销售（含入/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）、餐饮服务（食品摊贩除外）、饮用水供应、公共场所经营的单位和个人》	依据《国境口岸卫生监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（署办卫便函【2022】13号）确定	1-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十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七条；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；《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	隶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	
3		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	对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	出入境特殊物品	海关总署通过新一代查管系统确定	1-11月	系统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；《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》	海关总署抽取检查对象，隶属海关实施检查	

2024年度昆明海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4	昆明海关	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	对检验检测机构（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）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	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业务的检验机构	不低于50%	第二季度	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二十二条；《国务院故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【2021】7号）；《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海关行政执法检测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署办综函【2021】18号）；《海关总署关于调整〈海关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署办综函【2021】214号）；《海关总署商品检验司关于深入推进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的通知》（商检司便函【2020】165号）	直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	

2024年度昆明海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5	昆明海关	进出口货物的查验、检疫、检验	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、检疫、检验	进出口货物对应的报关单	依照海关风险布控指令要求动态调整	1-11月	实地检查、查验、检疫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五条	隶属海关依照海关风险布控指令要求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	
6		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	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（备案信息）	相关企业	30户/总体户数为动态调整	1-11月	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三十一条；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；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直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	

2024年度昆明海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7	昆明海关	出口食品原料种植、养殖场备案信息	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、养殖场的监督检查（备案信息）	相关企业	30户/总体户数为动态调整	1-11月	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；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；《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施备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的公告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十九条；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第四条等	直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	
8		免税店商品	对免税品入出库、销售、核销等免税商店申报事项和管理经营情况实施海关核查	相关企业	16户（总体户数为动态调整）	1-11月	系统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32号公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[2023]第262号修改）	隶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	

2024年度昆明海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9	昆明海关	海关检查	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	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、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	依据《国境口岸卫生监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（署办卫便函[2022]13号）确定	1-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卫生监督办法》	隶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	